

編號：2510

議題研析

一、題目：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優待措施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三、背景說明

- (一) 近日知名歌手於臺北小巨蛋開演唱會，由於一票難求，售票網站特別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力打擊黃牛業者，封鎖超過 20 萬個黃牛帳號¹，甚至祭出現場售票錄影存證的嚴格規定，不過卻發生民眾向網友購票，買到「輪椅陪同席」，且票價高於輪椅席原價的 22.5 倍²，而被質疑有濫用身心障礙者保障藝文展演票券的情形。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三) 為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增訂防制以不正方式加價轉售獲利之行為人(下稱黃牛)相關條文³，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

¹ 王嘉彤，張學友攻蛋出奇招！封鎖 20 萬個黃牛帳號 今日開放民眾現場售票，Newtalk 新聞，113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4-05-31/922033>，最後瀏覽日：113 年 6 月 7 日。

² 江柏均、盧宏昌，張學友「身障陪同席」遭 22.5 倍轉售 她氣炸：賣家道德瑕疵，TVBS 新聞網，113 年 6 月 4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ocal/2507502>，最後瀏覽日：113 年 6 月 12 日。

³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第 1 項)。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

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 10 倍至 50 倍罰鍰。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探討研析

(一) 研議於身權法施行細則訂定必要陪伴者之範圍或明確定義

依身權法第 7 條規定⁴，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進行需求評估，其評估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身心障礙者有陪伴之需求，其評估標準為：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兒童或 12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營運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包含取得利用資訊、購票、園區內移行、以及使用設施設備等的過程中，符合在戶外不同地點四處移動、看或閱讀、交談、如廁或進食、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與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而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⁵，主管機關於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記符合法定福利服務之項目(註記符合身權法第 58 條或第 59 條規定之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第 2 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第 4 項)。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第 5 項)。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項)。」

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第 1 項)。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 3 項)。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⁵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附表 2：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與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⁶，換言之，身心障礙證明註記之內容並無針對必要陪伴者為明確之身分認證。

現行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下稱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優待辦法）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提供半價優待而減少之收入，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補貼國內大眾運輸業者⁷。至其他收費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則未有明確之規定，可能造成公營、公設民營單位的成本落差由全民買單，民營單位的成本落差由經營業者自行以於其他種類票價補貼方式吸收之情形。而對不遵守規定之經營業者，主管機關並可依身權法第104條之1規定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以前揭案例為例，該網路賣家係出示身心障礙證明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並同時購買依身權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必要陪伴者票券，其依法均為原票價之半價優待，而於取得票券後，將身心障礙必要陪伴者票券以高價轉售予其他人。依該售票業者之購票說明⁸，每位身心障礙者含必要陪同者限購最多2張票券，並須通過主管機關身分認證始能購買；入場時亦須出示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身分證，若有陪伴者，須一同入場（無法單獨持票進場），以利查驗。換言之，購票者依售票業者公告之網站及說明付款完成購票，即構成有效購票契約，售票業者即可據此主張其權利。回歸雙方購票契約之精神，購票者若有未帶證件、資格不符或非本人等不合契約規定之事宜，售票業者有權拒絕其入場。

⁶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前款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

⁷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補貼國內大眾運輸業者，依本辦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提供半價優待而減少之收入。各級政府在未實施補貼前，由交通部監督業者於調整票價時納入營運成本。」

⁸ KKTIX 售票系統，身心障礙票券說明，網址：<https://dometw.kktix.cc/events/cd6e37d2>，最後瀏覽日：113年6月14日。

實務上，因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屬身權法規定之法定福利服務項目，雖可由經營業者以私權契約加以約束，惟在必要陪伴者難以定義之情形下，售票業者有時難予明確規範必要陪伴者之範圍而致不法者有機可趁，傷害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目的；也有因規定藝文表演票券須半價優惠而增加的成本落差轉嫁到表演團隊，反傷害表演藝術團隊營運之質疑⁹，爰建議可研議於身權法施行細則訂定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之範圍或明確定義，以供售票業者援引，避免爭議。

(二) 建議宜同時規定採票券實名制登記購買

依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換言之，對違規事實之認定，係由主管機關加以認定及處罰。不過，前揭案例中，主管機關則表示該案讓民眾認為屬一般票券，恐涉及詐欺，建議由檢警調查¹⁰。

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轉售圖利，是否構成詐欺罪，應視其實際有無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具備詐欺罪之各種構成要件而定。如於要件有所未備，縱依其他法令有予限制或禁止之必要，尚難遽執刑法上之詐欺罪以相繩¹¹。同時參酌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係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文化之權利，並考量以高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爰加重罰則遏止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利行為。是以，無論從刑法或相關行政法，現行對於購買藝文表演票券轉售圖利之黃牛行為，已有相關之法律工具得以因應。

⁹ 如表演藝術聯盟秘書長于國華曾表示：「場館單位若依據此法，將因優惠免費或半價而增加的成本落差，轉嫁到表演團隊身上，是極不合理的事。表演藝術團隊也是需要受到補助的族群，……假設保留了席次卻產生空位呢？成本差價誰來負擔？若是高價位的演出節目，主辦單位能否接受？條文訂定過程，曾找表演藝術團隊參與討論嗎？若表演藝術團隊無力執行，是否反而造成對身心障礙者的二度傷害？」見朱安如、黎家齊，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 慷表演團隊之慨？身障法修正條文出爐 表演場館與團隊如何因應？PAR 表演藝術雜誌，第 242 期，102 年 2 月，頁 102-104。

¹⁰ 江柏均、盧宏昌，同註 2。

¹¹ 司法院釋字第 143 號解釋。

參酌依身權法第58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優待辦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依規定請求半價優待、優先乘坐者，應於訂位、購票或劃位時主動告知其身分，並應出示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供查驗，並登錄身分證字號。為避免黃牛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建議宜同時規定採票券實名制登記購買，俾保障身心障礙者與售票業者雙方權益，遏阻不肖黃牛利用牟利。

撰稿人：蔡琮浩